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3〕004号

项目名称：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3年7月22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3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4
（一）存在问题	4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 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项目主要内容	7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管理情况	8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9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评价原则	11
（二）评价依据	12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3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4
（五）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9
（一）评价结论	19

(二) 评分情况	19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2
四、经验做法	32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32
(一) 存在问题	33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3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4

摘 要

一、概述

根据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期乡村振兴工作的目标任务，为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素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加快困难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步伐，国家乡村振兴局决定在困难地区实施“雨露计划”。“雨露计划”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特色，以提高素质、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以中职（中技）学历职业教育、劳动力转移培训、创业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政策业务培训为手段，以促成转移就业、自主创业为途径，帮助脱贫地区青壮年农民解决在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最终达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促进脱贫地区经济发展的目标。

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10.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的实施，实现脱贫户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补助全覆盖，提高脱贫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把人口压力转化为资源优势，加快脱贫户致富步伐。

二、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

出和效益情况展开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投入过程中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指标设置合理、明确，能客观反映项目产出绩效情况。

2.项目实施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严格执行上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性制定项目专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一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目标一致，项目产出符合预期，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补助全覆盖，有效减轻脱贫户经济负担，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大力增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项目实施得到了群众的充分肯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年初设

定目标值。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计划投入10.8万元，对四十里城子镇符合“雨露计划”政策条件的脱贫户进行补助，受益人员36人，其中新渠村9人、店子村8人、阿克墩村9人，博格达村6人，巴开来村1人，新城路社区3人。每人补助职业教育补助资金0.3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补助全覆盖，有效减轻脱贫户经济负担，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大力增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项目实施得到了群众的充分肯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主要经验

1.加强组织领导。扶持受益户接受职业教育是阻断脱贫户、监测户代际传递和增加困难群众收入的重要举措，县委常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乡镇把支持脱贫户接受职业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管理，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确保脱贫户、监测户接受职业教育取得实效，实现长期稳定增收。

2.加强项目管理。乡镇按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报备要求，在资金下拨后40日内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向县乡村振兴局报备项目计划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计划报备文件、项目计划表、每一个项目受益户名单）。职业教育补助项目以

乡（镇）为单位编制项目报备，由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报州乡村振兴局备案。

3.明确工作职责。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重视扶持脱贫户、监测户接受职业教育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协调、督查督促等日常工作；乡镇切实做好组织实施、资金发放与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乡村振兴局、教科、人社等部门切实做好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申报审核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督；各部门发挥各自职责，整合资源，合理推进脱贫户、监测户接受职业教育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专项管理制度不完善，被评价单位根据多年的乡村振兴工作实践经验积累，严格执行上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性制定项目专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专项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实施相关细则规定。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正文

为推进巴州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隶属于焉耆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做好乡村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

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落实强农惠农措施，确保农民受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做好防灾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发展农村老龄服务。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2.项目实施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号）和《焉耆县2022年9月-2023年7月“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四十里城子镇结合本镇实际，全面落实自治区新发展理念，打好乡村振兴部署和要求，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对本镇符合“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进行补助。

3.项目目的

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通过对全镇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家庭学生进行资助，减

轻了脱贫户的经济负担，提高了脱贫户的生活质量，按照扶贫先扶智的基本理念，通过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强有力的政策扶持，鼓励脱贫户主动去学习掌握职业技能，最终帮助脱贫户增收，巩固脱贫成果，确保每个脱贫户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困难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二）项目主要内容

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内容为：对四十里城子镇符合“雨露计划”政策条件的脱贫户进行补助，项目总投资为 10.8 万元，受益人口 36 人，其中新渠村 9 人、店子村 8 人、阿克墩村 9 人，博格达村 6 人，巴开来村 1 人，新城路社区 3 人。每人发放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0.3 万元。项目建成后为 36 户脱贫户家庭每年减少 0.3 万元生活负担，项目实施有效减轻了脱贫户的经济负担，通过引导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素质，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领办〔2022〕6 号），预算资金总额为 10.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四十里城子镇“雨露

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共 1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8 万元，为 36 户脱贫户，每户发放职业教育补助金 0.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乡村振兴办：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受益户信息，督查项目质量，审核、汇总项目信息，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焉耆县教科局：负责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申报审核工作，编制项目备案，牵头组织验收并且形成验收报告。

（3）焉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项目验收。

（4）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负责受益脱贫户人员确定，项目受益户名单公示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且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四十里城子镇财政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与报账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

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部门

及扶贫部门批复后再行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3.项目实施

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实施由脱贫户、监测户学生本人或家庭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以村为单位公示 7 天后，由帮扶干部、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签署意见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教育局审批，报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审核后，报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按照项目要求时间，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对申报项目对象逐一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以乡镇为单位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再形成验收报告报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教科、乡村振兴局、财政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填写“雨露计划”项目验收表及项目验收单。对验收达到要求的受益户，由财政部门统一办理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将补助资金统一打入受益户“一卡通”。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通过政策支持实现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补助全覆盖，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面完成义务教育，使脱贫户劳动力至少掌握 1 至 2 门实用技术，凡有培训愿望的脱贫户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就业技术培训，巩固拓展技能脱贫成果，大力增

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促进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的总目标。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2022年3月之前，完成项目受益户人员名单的初步确认；

第二阶段：2022年4月之前，对上报的受益人员名单再次确认，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填写验收报告，完善档案材料；

第三阶段：2022年4月至5月，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第四阶段：2022年6月，完善档案材料，完成县级联合验收。

3.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脱贫户子女人数 ≥ 36 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 $\geq 100\%$ 。

质量目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geq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geq 100\%$ 。

时效目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geq 95\%$ 。

成本目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 = 3000 元/人/年。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减轻脱贫家庭负担；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geq 100\%$ ；政策知晓率 $\geq 95\%$ 。

满意度目标：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 4 个方面，对 2022 年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比较法和公众评价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评价注重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是否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评价所需资料收集客观、公正，且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标准统一，该项目的实施效益通过群众满意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评价针对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

划”职业教育补助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 本次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 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相关性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的社会成效。

(二)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号）；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

《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评价对象：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具体安排评价的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开展综合评价。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使用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和实施效益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

3.评价方法：

（1）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衔接补助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公众评判法：对于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方面的评价，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访谈、公众调查问卷等方法判断项目效

益实现程度。本项目通过项目受益脱贫户填写调查问卷及访谈的方式进行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十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	④项目是否与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100%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脱贫户子女人数≥36人	5	考察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脱贫户子女人数是否达到标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100%	5	考察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是否达到标杆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产出质量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5	考察补助政策覆盖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的情况，覆盖率是否达到标杆值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实际覆盖人数/计划覆盖人数)×100。实际覆盖率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资助标准达标率≥100%	5	考察资助标准达标率是否达到标杆值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实际资助标准/计划资助标准)×100。实际覆盖率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产出时效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95%	10	考察资助经费及时发放到位率是否达到标杆值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实际及时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实际到位率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产出成本 (10)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3000元/人/年	3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是否符合标杆值	补助标准=标杆值得2分；补助标准<标杆值；得0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	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负担	5	补助资金减轻困难家庭负担情况	达成目标得100分，未达成得0分。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	5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情况	达成目标得100分，未达成得0分。
			政策知晓率≥95%	5	政策知晓情况	达成目标得100分，未达成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5	考察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满意度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2%，扣完为止。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法，得分进行统计分析，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评审得分为 99，绩效等级为“优”。与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 100 的得分相差 1 分，差距较小。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与实施效果的评价低于资金使用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有差，需要对评审与分析结果

进行深入地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的后续维护与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评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该项目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决策评价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7	7	100%
资金投入	6	6	100%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20	100%

2.过程评价: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12	100%
组织实施	8	7	87.5%
合计	20	19	95%

3.产出评价

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结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4.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9 分，如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9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9

（三）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6 表：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1	1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1	1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1	1
		④项目是否与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1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1	1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1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1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1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1.5	1.5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5分）	1.5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3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3	3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两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依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关于下达2022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号）和《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且与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该项指

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关于申请实施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等 2 个项目的请示》（四政字〔2022〕12 号）和《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审批表》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为集体决策结果。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领办〔2022〕6 号）和《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领办〔2022〕6号)和《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过程评价

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7表:

表3—7: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4分)	4	4
预算执行率	4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	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1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2	2
		养护作业进行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1分)	1	1

原因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依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领办〔2022〕6 号）和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依据项目记账凭证、发放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 10.8 万元，实际支出 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20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通知》(焉乡振领办〔2022〕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号)、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发放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用途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号)等相关制度,项目单位根据上级管理办法制定了《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但是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单独设立,有待完善。该项指标满分4分,扣1分,实际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开办司发〔2015〕10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号），焉耆县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四十里城子镇2022年雨露计划验收报告，发放凭证，2021年秋季中职、高职学生名单，2022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四十里城子镇中职、高职学生名单2021年雨露计划表，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受益户名单，党支部、村委会会议纪要和县级验收的请示、决议公开、公示结果等资料，该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资料保存完整。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3.产出评价

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8表：

表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5	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脱贫户子女人数≥36人	36人	5
	5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100%	100%	5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质量指标	5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geq 100\%$	100%	5
	5	资助标准达标率 $\geq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geq 95\%$	100%	10
成本指标	10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 = 3000 元/人/年	3000 元/人/年	10

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脱贫户子女人数和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 2 个方面评价。依据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四十里城子镇 2022 年雨露计划验收报告，发放凭证，2021 年秋季中职、高职学生名单，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等资料显示：实际资助建档立卡学生脱贫户子女人数为 36 人；实际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为 100%。该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均达到预期数量，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和资助标准达标率 2 个方面评价。依据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发放凭证；2021 年秋季建档立卡中职、高职学生名单，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分析显示：实际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 100%；实际资助标准达标率为 100%。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方面评价。依据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发放凭证，2021 年秋季建档立卡中职、高职学生名单，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分析显示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方面评价。依据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发放凭证，2021 年秋季建档立卡中职、高职学生名单，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分析显示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效益评价

由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9 表：

表 3—9：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15	减轻脱贫家庭负担	5	5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	5	5
		政策知晓率≥95%	5	5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满意度	5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	5	5

原因分析:

(1) 社会效益分析

该指标从减轻脱贫家庭负担、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和政策知晓率 3 方面评价。依据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教育补助项目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发放凭证，2021 年秋季建档立卡中职、高职学生名单，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各乡镇（县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放实名制登记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表显示：项目实施有效减轻脱贫家庭负担，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为 100%，政策知晓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从受益群众认可度方面评价。评价组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受益人群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共计 36 份，工作人员访谈表 3 份，均已全部收回。从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出，四十里城子镇“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整体评价均达到满意，满意度 100%，受益脱贫户普遍认为该项目有效减轻了脱贫户的经济负担，提高了脱贫户的生活质量，达到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促进脱贫地区经济发展的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经验做法

1. 加强组织领导。扶持受益户接受职业教育是阻断脱贫

户、监测户代际传递和增加困难群众收入的重要举措，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乡镇把支持脱贫户接受职业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管理，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确保脱贫户、监测户接受职业教育取得实效，实现长期稳定增收。

2.加强项目管理。乡镇按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报备要求，在资金下拨后 40 日内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向县乡村振兴局报备项目计划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计划报备文件、项目计划表、每一个项目受益户名单）。职业教育补助项目以乡（镇）为单位编制项目报备，由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报州乡村振兴局备案。

3.明确工作职责。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高度重视扶持脱贫户、监测户接受职业教育工作，切实做好组织协调、督查督促等日常工作；乡镇切实做好组织实施、资金发放与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乡村振兴局、教科、人社等部门切实做好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申报审核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督；各部门发挥各自职责，整合资源，合理推进脱贫户、监测户接受职业教育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专项管理制度不完善，被评价单位根据多年的乡村振兴工作实践经验积累，严格执行上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性制定项目专项业务和财务管

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专项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实施相关细则规定。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员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

的基础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 评 人：

